

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进度的独立意见

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公司《章程》和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对公司董事会第七届十七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进度的议案》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经核查，公司对“特发东智扩产及产线智能化升级项目”实施进度进行调整，是根据近年行业技术和市场的发展状况，结合公司发展战略，为增强项目实施的前瞻性，保持技术和产品的市场竞争力，不断优化完善设计方案，并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，基于审慎原则作出的决策。

我们认为，本次调整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，未调整项目的投资总额和建设规模，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产生实质性影响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，有利于投资效益的更好发挥；本次延期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、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的相关规定，我们一致同意对本次部分募投项目投资进度进行调整。

独立董事：韦岗、王宇新、唐国平